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2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方中和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方中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 年6 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 條第1 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第三人方謝美珠死亡後，相對人未辦理拋棄
02 繼承，且第三人方謝美珠原戶籍由債務人繼為戶長，推定相
03 對人為該電期間之實際用電人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民國112年4
04 月至7月間之電費，惟相對人是否拋棄繼承及戶籍設址與是
05 否為實際用電人，尚難有直接關聯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13日
06 裁定命聲請人釋明債務人為電號00000000000電表之實際用
07 電人，聲請人於113年8月20日民事補正狀仍無法提出釋明，
08 難認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存在，本件釋明不足，其聲請於法不
09 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